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謝奕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J39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82128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）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PVTHW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08年11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有關本府非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，請續以102年7月22日北府人考字第1022267393號函訂定之「新北市政府非正式公務人員酒後駕車懲處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1/19 08:47:54